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 (不含家属区) 收储项目

实施单位 (公章):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 (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主管部门 (公章):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 (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萌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7月5日和9月11日时任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张春林主持召开的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处置工作会议精神，盘活新疆工程学院资产，按照市人民政府由土储部门完成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不含家属区）收储的工作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的相关规定，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委托高新（新市）区人民政府开展138.94亩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收储工作。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委托高新区（新市区）开展两个校区的征收补偿工作，具体实施部门为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由高新区征收办和新疆工程学院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两个校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值。根据补偿价值，签订《征收补

偿协议》，有偿收回新疆工程学院北京路校区 41.37 亩和天津路校区 97.57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款需求为 19648.36 万元，其中，北京路校区补偿款 7477.81 万元，天津路校区补偿款 12170.55 万元，收储两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138.94 亩。市土储办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19648.36 万元予以支付新疆工程学院。

实际完成情况：

经乌鲁木齐市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会办公室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委托高新（新市）区人民政府与新疆工程学院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有偿收回新疆工程学院北京路校区 41.37 亩和天津路校区 97.57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征收补偿款 19648.36 万元。按此要求，2023 年 11 月 7 日，市土储办按流程拨付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征收资金 19648.36 万元，其中，北京路校区补偿款 7477.81 万元，天津路校区补偿款 12170.55 万元，由其支付新疆工程学院，完成补偿工作。

经 2024 年第 10 次市规土办会审议，将天津路校区长沙路以东约 1.4 亩环卫用地、约 36.8 亩中小学用地作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城镇住宅用地面积约 37.4 亩，并在东北角配建不少于 4000 m²对外开放的公园绿地。2024 年 8 月，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校区长沙路东侧用地挂牌出让，土地成交价款 1.88 亿元。剩余校区资产划转至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以出租、转让等方式加以利用，增加财政收入。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下达消化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及北京路校区收储资金暂付经费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52号）文件批准，2023年已按照相关征收补偿协议以暂付款形式拨付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19648.36万元，专项用于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及北京路校区土地收储工作，2024年下达19648.36万元用于消化2023年暂付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来源为市本级。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2023年已按照相关征收补偿协议以暂付款形式拨付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19648.36万元，专项用于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及北京路校区土地收储工作，支出功能科目：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12 拆迁补偿。2023年已按照协议，市土储办按流程拨付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征收资金19648.36万元，其中，北京路校区补偿款7477.81万元，天津路校区补偿款12170.55万元，由其支付新疆工程学院，完成补偿工作，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新疆工程学院北京路校区、天津路校区 138.94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收储工作，支付征收补偿资金 19648.36 万元，完成两个校区的征收补偿工作，直接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88 亿元。剩余校区资产划转至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出租、转让等方式加以利用，在给市民提供高品质住宅的同时，改善了周边的环境，增加财政收入。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成新疆工程学院北京路校区、天津路校区 138.94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收储工作，支付征收补偿资金 19648.36 万元，其中，北京路校区

收回 41.37 亩，支付补偿款 7477.81 万元；天津路校区收回 97.57 亩，支付补偿款 12170.55 万元。完成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校区长沙路东侧用地挂牌出让，增加财政收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项目目标方面，针对推进征收项目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设置了收储宗地块数数量等指标，直观反映征收目的；对于加强收储宗地的效益指标，通过土地整合利用提升度、持续保障居民环境优美等指标，精准衡量评审工作的为当地居民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在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利用收储宗地权属是否清晰、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等指标，有效评估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在项目范围和要求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征收业务开展、收储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的实施过程、社会效益等多个维度进行设计。通过这些指标的设置，能够完整、全面地体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为准确评价项目绩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项目评价数据来自业务工作开展中与技术单位对接，收集图件资料，整理征收合同，以及对地块的实际勘察等资料。通过建立科学合理制定征收工作计划、测绘宗地，对拟设定的指标进行核对与校验，并从社会效益、时效等指标有效保障了评价数据的逻辑性和合理性，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

该项目已按照设定目标，完成两个校区的征收补偿工作，支付补偿款 19648.36 万元，其中，北京路校区补偿款 7477.81 万元，天津路校区补偿款 12170.55 万元，收储两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138.94 亩，100%完成设定目标。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不含家属区）收储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不

含家属区) 收储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根据自治区党委的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为了盘活新疆工程学院低效闲置资产，切实解决该校在新校区建设中的资金短缺的问题，提升自治区高校工科建设水平，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委托高新区（新市区）开展了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和北京路校区的收储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与新疆工程学院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了两个校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报告，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有偿收回两个校区的土地使用权。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有力的保障了项目的执行。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和北京路校区三个地块约138.94亩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使用市财政资金19648.36万元，在此过程中，市区两级单位和部门分工明确，及时沟通，确保了项目的执行，实现了绩效设定目标。但还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立不够清晰，不便于绩效量化考核，同时，在部门预算管理的认识上、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问效管理和争取上级资金等方面存在差距。通过对2024年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不含家属区）收储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

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

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收储宗地块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储备地面积（亩）

移交征收档案件数

产出

产出质量收储宗地权属清晰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征收档案符合征收要求合格率

产出时效收储工作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校区 1 收储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校区 2 收储成本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整合利用提升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持续保障居民环境优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单位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不含家属区）收储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

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不含家属区）收储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收储宗地块数 3 3 100%

储备地面积（亩） 3 3 100%

移交征收档案件数 4 4 100%

产出质量收储宗地权属清晰率 10 10 100%

征收档案符合征收要求合格率 5 5 100%

产出时效收储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校区 1 收储成本 5 5 100%

校区 2 收储成本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土地整合利用提升度 10 10 100%

持续保障居民环境优美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单位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在此次评价

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完成两个校区的征收补偿工作，支付补偿款 19648.36 万元，其中，北京路校区补偿款 7477.81 万元，天津路校区补偿款 12170.55 万元，收储两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138.94 亩。土地收储后，2024 年 8 月，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校区长沙路东侧用地挂牌出让，土地成交价款 1.88 亿元。剩余校区资产划转至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出租、转让等方式加以利用。不但新疆工程学院低效资产得到的盘活，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改善了周边居住环境，提升了周边居民的幸福指数，还增加财政收入。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与补偿条例》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的相关规定，同时，项目与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疆工程学院北京路及天津路校区移交乌鲁木齐市的处

置意见》上的批示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由土储部门完成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北京路校区（不含家属区）收储的工作安排，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委托高新（新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收储工作，经报请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委托高新（新市）区人民政府与新疆工程学院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有偿收回新疆工程学院北京路校区 41.37 亩和天津路校区 97.57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征收补偿款 19648.36 万元。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使用资金 19648.36 万元，完成两个校区三块地的收储，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向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和新疆工程学

院等单位收集到工作资料予以佐证,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与新疆工程学院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征收补偿金额,双方签订协议《征收补偿协议》,按此协议确定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别根据两个校区的评估报告,分配资金,北京路校区征收补偿资金为7477.81万元,天津路校区为12170.55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根据《评估报告》、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与新疆工程学院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征收补款 19648.36 万元。市财政足额拨付征收补偿款，实际到位资金 19648.3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市财政足额拨付征收补偿款 19648.36 万元，我办按流程拨付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由征收办支付新疆工程学院 1964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 号）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审批程序，需要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土地征收图件、评估报告、征收补偿协议、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收储地块”的目标值是 2 个，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 个，地块一为新疆工程学院北京路校区 41.37 亩，支付征收补偿款 7477.81 万元；地块二为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校区 97.57 亩，支付补偿款 12170.55 万元，收储两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138.94 亩。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3 分。

数量指标“储备土地面积”的目标值是130亩，2024年度我单位130亩，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移交档案件数”的目标值是3件，分别为：高新区征收办来文申请拨付资金的函和两个地块的征收补偿协议，2024年度我单位该项目移交档案件数3件，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收储宗地权属清晰率”的目标值为100%，收储宗地权属原为新疆工程学院，经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第7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委托高新（新市）区人民政府与新疆工程学院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有偿收回新疆工程学院北京路校区41.37亩和天津路校区97.57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已收归国有，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产出质量指标“征收档案符合征收要求合格率”的目标值为100%，经我办审核，征收档案符合存档要求，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收储工作完成及时率的目标值为 100%，该项目已按照要求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征收补偿，符合时效要求，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5 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校区 1 收储成本”的目标值为 ≤ 7477.81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该校区征收补偿成本为 7477.81 万元，符合目标值设定要求，故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指标“校区 2 收储成本”的目标值为 ≤ 12170.55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该校区征收补偿成本为 12170.55 万元，符合目标值设定要求，故得分 5 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 19648.36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土地整合利用提升度”，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盘活了新疆工程学院土空置校区资产，提升了土地价值，天津路校区长沙路东侧地块出让后，解决了群众对高品质住宅的诉求。同时，长沙路西侧地块由原高等教育用地调整为中小学教育用地，有效的缓解了周边教育资源紧张的现状。合目标值设定要求，故得分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持续保障居民环境优美”，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指标。该项目实施前，天津路校区长沙路东侧地块上有一废品收购站，脏乱差现象严重，该项目实施后，在该地块东侧预留了约 4000 m²对外开放的公园绿地，改善了周边居民环境。合目标值设定要求，故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评价指标“被征收单位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100\%$ 。被征收单位为新疆工程学院，实施过程中，该校积极配合，认可评估结果，签订补偿协议，项目顺利实施推进。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市区联动，高效开展。

根据自治区党委的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为了盘活新疆工程学院低效闲置资产，切实解决该校在新校区建设中的资金短缺的问题，提升自治区高校工科建设水平，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委托高新区（新市区）开展了新疆工程学院天津路和北京路校区的收储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高新区（新市区）征收办与新疆工程学院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了两个校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报告，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有偿收回两个校区的土地使用权。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有力的保障了项目的执行。在此过程中，市区两级单位和部门分工明确，及时沟通，确保了项目的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体系亟需优化。当前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结构性缺陷。从指标维度看，多数项目仅设定笼统的质量要求，缺乏可量化的数量指标和清晰的时间节点，导致绩效评价难以形成数据化对比。从目标设定角度，部分目标表述过于笼统抽象，使用“提升满意度”“加强管理”等模糊表述，缺乏可操作的衡量标准，难以满足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的管理要求，削弱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权威性。

部门预算管理存在系统性短板。项目管理层面，部分单位前期调研不充分，导致预算申报与实际需求脱节，存在“重申报、轻执行”现象；财务管理方面，预算编制未充分结合业务实际，科目设置不合理，预算执行刚性不足。资金跟踪问效机制不健全，缺乏动态监控与事后评估，难以精准识别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环节。这些问题相互交织，制约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影响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强对部门预算绩效培训、总结、案例分析，增强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逻辑性和合理性。

2.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指标进行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较差的指标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合理，经过充分论证和实地调研，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支出标准制定严谨，资金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流程规范，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目标。项目安排准确到位，各项资源配置合理，实施进度符合计划要求。经核查，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立项方案，未发现偏离项目初衷或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健全。建立了多级联审制度，申报材料要求明确，审核标准统一，审批权限清晰，实现了全过程留痕管理，

有效防范了项目申报和审批过程中的风险。经专项审计和监督检查，未发现虚假申报、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也未发现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真实合法。